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報章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李保民先生、龍子平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汪波先生、吳金星先生及吳育能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書田先生、章衛東先生、孫傳堯先生及劉二飛先生。

股票代码：600362

股票简称：江西铜业

编号：临 2017-00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进行，审议了以下议案，公司 11 名董事均参与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的子公司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和鼎铜业”）与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富冶集团”）、江西金汇铜业有限公司和上饶和丰铜业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同意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和鼎铜业与富冶集团双方每年的互保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和鼎铜业与富冶集团双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签署但在上述期间仍然有效的担保合同的担保余额，也纳入该年度最高限额中。每笔银行借款合同签署的时间限 2017 年 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担保的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同意就互保协议项下的和鼎铜业为富冶集团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银行借款合同提供的担保，江西金汇铜业有限公司和上饶和丰铜业有限公司担任富冶集团的反担保人。前述《互保协议》有利于和鼎铜业与富冶集团互相提供融资支持，并且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及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